

锦州市税务志

锦州市税务志编纂办公室

1988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三节 改革工商税制	158
第二章 大事记述.....	10	第四节 进一步改革工商税制	160
第三章 机构沿革及人员构成.....	37	第五节 新时期的税制改革	160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7	第六章 现行税种	167
第二节 人员构成.....	51	第一节 产品税	167
第四章 旧税捐.....	63	第二节 增值税	177
第一节 田赋.....	63	第三节 营业税	179
第二节 盐税.....	72	第四节 盐税	182
第三节 统税.....	75	第五节 资源税	184
第四节 木税.....	78	第六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186
第五节 各种贴税与当税.....	78	第七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188
第六节 印花税.....	83	第八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189
第七节 货物税.....	94	第九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	
第八节 营业税	106	税	192
第九节 所得税	113	第十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	193
第十节 遗产税	124	第十一节 个人所得税	195
第十一节 登记登录税	126	第十二节 工商统一税	196
第十二节 取引税	130	第十三节 地方各税	197
第十三节 特别卖钱税	131	第十四节 为特定目的征收的几	
第十四节 通行税	133	种税	213
第十五节 清凉饮料税	134	第十五节 农业税	222
第十六节 牲畜税	135	第七章 停征税种	231
第十七节 家屋税	137	第一节 工商业税	231
第十八节 契税	138	第二节 工商所得税	255
第十九节 营业牌照税	142	第三节 货物税	259
第二十节 使用牌照税	143	第四节 商品流通税	270
第二十一节 屠宰税	146	第五节 印花税	273
第二十二节 筵席及娱乐税	147	第六节 利息所得税	276
第二十三节 杂税杂捐	147	第七节 特种消费行为税	277
第五章 新税制演变	157	第八节 工商统一税	282
第一节 统一税政	157	第九节 行业税	294
第二节 修正税制	157	第十节 工商税	298

第八章 稽征管理	325
第九章 税收管理体制	353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的演变	353
第二节 现行税收管理体制	354
第十章 支持企业发展生产	356
第一节 支持企业生产	356
第二节 税收减免规定	357
第十一章 利润监交	368
第一节 利润监交机构	368
第二节 利润监交职责范围	369
第三节 利润监交主要工作	370
第十二章 税务监察	373
第一节 监察机构	373
第二节 监察工作范围	373
第三节 监察通讯员制度	375

第四节 税务检查	375
第十三章 税收计划、会计与统计	377
第一节 税收计划	377
第二节 税收会计	378
第三节 税收统计	380
第四节 税收票证	381
第十四章 党群组织	391
第一节 党组	391
第二节 党支部	391
第三节 团支部	392
第四节 税务学会	393
第十五章 干部培训与职工福利	396
第一节 干部培训	396
第二节 职工福利	400

第一章 概 述

锦州地处辽西走廊，南临渤海，西界长城，北与朝阳、阜新两市接壤，东与沈阳、鞍山、盘锦三市毗邻。全市总面积为17,466平方公里，总人口为460万，其中市区人口77万人。辖12个县区。锦州铁路纵横，交通发达，不仅是战略要地，而且也是辽西地区经济文化中心。

锦州税收同全国一样，随着社会性质和国家政权的变化，经历了君主制国家税收、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税收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税收这样三个不同阶段。

远在奴隶制国家的夏朝就产生了税收，到春秋时代的鲁国开始实行“初税亩”。后经历代封建王朝不断扩充完善，至清朝已形成比较完整的税收制度。

清代采取中央集权制，课税权力掌握在中央政权手里，县和省逐级实行解款制度，县收入只能在国家规定的税捐项下留用。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随着帝国主义的入侵和国内革命运动的兴起，我国的社会制度，逐步由封建社会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清代末期的税捐，也由中央集权逐步向分权发展，除全国统一征收的赋税外，地方都有自行规定的捐税，并且常因政府经费膨胀而加税加捐，浮收之风甚盛。

清末锦县征收的税捐有田赋、盐厘、统税、契税、牲畜税、牙税、当税、木税、矿税等。其中田赋为大宗，具有税源广、征收对象固定的特点，多征自农民，易于征收，历史上皆视为正供。每当

地方财政困乏，常在田赋上打主意，在正税之外任意增加附税，或按地亩予征钱粮。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锦县除征田赋外，还另征亩捐，共有纳捐地1,299,239亩，每亩年收大银元1角，收洋129,900元。

田赋及亩捐归县署直接征收，光绪二十八年设立锦县斗秤局，征收斗秤厘捐，烟酒税附于斗秤捐内代征。光绪三十一年设立锦县税捐局，同年根据奉天省统一规定，将斗秤捐等十余项税捐一并裁撤，改为统税，即对本地出产的货物，课征出产税及销场税。所征之款，以85%为正款，15%为经费，如出产、销场、牲畜三税，准由经征局扣留10%作为经费，以5%解往度支司。

至宣统年间，地方兴办学校及扩充警察，省责令各县自行筹款，于是苛捐杂税一时并作。锦县征收的杂捐有20余种，有“到处皆税，无物不捐”之说，竭力搜刮民脂民膏。

中华民国建立以后，中央政府针对清代租税制度的弊端，曾极力实行税制的整理与改革。为谋求国家的稳定收入，于1912年（民国元年）11月公布了国家税及地方税法草案（国家税17种、地方税20种）。这个草案偏重于中央集权，把大宗税源都划归国家税，实行的结果，地方多不遵从。至1914年6月取消国家税与地方税的划分，仍恢复清代实行的解款制度。不久，中央又将国地两税划分制度与解款制度折衷，改为“专款制度”。规定印花税、烟酒牌照税、烟酒税、验契税、契税5种为专款，专解中央，以后解款的税目变动数次，主要为了保证中央收入，防止地方截留。

1919年奉系军阀统治东北后，由于政局不稳，经济萎缩，捐税名目日繁。锦县在原有征收税种的基础上，又陆续开征了油粮税、金银物品营业牌照税、纸卷烟特税等，税率也有大幅度提高。1927

年出产豆税税率由2%增加到5%，销场税由2%增加到4%，税捐收入巨增。锦县全年征收大洋606.6万元，是1914~1916年平均年收入的30倍。除正税外，地方杂捐名目繁多，凡自治、公安、卫生、教育、筑路、水利等所需经费，多取之于杂捐或摊派。锦县征收的杂捐，除沿袭清代十余种旧捐以外，又增加了营业捐、灯门捐、广告捐、公益捐、床摊捐、学田租等，共有21种。另外还有随正税代征的附加，重叠课征极为普遍，人民负担日益加重。

1931年“九·一八”事变，东北开始沦陷，次年（伪满大同元年）1月，日军占领锦州。当时社会不安，人心离叛。日本侵略者为收揽民心，税捐暂沿旧制，施行了部分租税减免：（1）1931年应缴纳的田赋及其他按土地负担的一切捐税和罚款，一律免除；（2）1932年的田赋减半征收。随后逐渐整备租税体系，从伪满建国至康德元年，进行三期税制整理：第一期为应急整理，划分国税与地方税；第二期为暂行整备，统一各省税制，建立租税体系；第三期为根本整备，调整国税与地方税，制定国税征收法和租税犯处罚法及税务官厅的处分权限执行手续等。经过三期税制整理，伪满的租税体系逐渐完备，对中国人民的经济掠夺也日益加重。

1940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帝国主义的战争支出急剧增加，又因其同英、美、荷、欧美国家的贸易完全断绝，因而中国人民就成为他们重要的搜刮对象。从1941~1944年共进行四次战时大增税，增税的主要方式，一是增设新税种，二是提高税率。

第一次大增税。1941年（伪康德八年）新增设事业所得税、特别卖钱税、通行税、法人所得税、资本所得税、油脂税。

第二次大增税。1942年新增设清凉饮料税、交易税。提高酒税、特别卖钱税税率。

第三次大增税。1943年提高酒税、清凉饮料税、卷烟税、烟税、特别卖钱税、法人所得税税率。

第四次大增税。1944年新增设不动产所得税。提高酒税、清凉饮料税、烟税、砂糖税、油脂税、谷粉统税、通行税、事业所得税、资本所得税、地税、印花税、家屋税税率。将正税附加合并于正税。

四次大增税，共新增税种9个，提高税率的税种15个，其中酒税、特别卖钱税提高税率3次，清凉饮料税提高税率2次。日本侵略者为达到政治、军事目的，实施战时增税，对中国人民进行残酷的掠夺。锦州于增税前，1937年平均每人税负3.6元，1940年上升到6.85元，至1943年则达到10.02元。

税法规定做生意不分中国人、外国人一视同仁，实际却以照顾日本人的在华利益为借口，经常对日本人减免税收。如对日本人的家屋税、矿业税、地税等，全部免除或减半征收。1941年锦州市有工商企业3,800多户，其中日商及其他外商1,342户，占全市总工商户的35%。日商税负轻，大量捐税负担是由中国人承受的。

1945年“九·三”胜利后，我军进驻锦州。不久内战爆发，11月26日国民党军队占领锦州，从12月1日起办理复员、接收等工作。对财政部门的接收，是从调查整理工作入手，征税机构暂维持现状。从1946年2月开始陆续征税，当时征收的税种有沿用伪满的，有按中央税法执行的，至1946年末全部改施中央税法。

国民党时期有国税、省税、县（市）税之分。国税：有所得税（营利事业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证券存款所得税、财产租赁所得税、一时所得税、综合所得税）、遗产税（国家分70%）、印花税、特种营业行为税、关税、货物税（包括烟酒等）、盐税、矿

税、田赋及土地税；省税：有营业税、田赋及土地税；县（市）税：有营业税、田赋及土地税、遗产税、契税。实行分成的税种有：遗产税（国家70%、县30%）、田赋及土地税（国家12%、省28%、县30%、镇30%）、营业税（省、县各分50%）。此外还有五种法定地方自治税，即使用牌照税、房捐、屠宰税、筵席及娱乐税、营业牌照税。地方捐有牲畜捐、渔业捐、果实捐、接待人捐、不动产取得捐、皮毛捐、草帽捐、市民捐、电气捐、席捐等。

在国民党统治下，战事连年不断，工农业生产萎缩，物资紧缺。国民党为应付庞大的军政开支，滥发钞票，漫无限制地加税加捐。除正税外还征收各种附加，有地税附加、家屋税附加、事业所得税附加。有的附加高于正税数倍，如地税附加捐，宅地及矿泉地按正税征收600%，旱田水田按正税征收150%。沉重的负担，压得市民叫苦不迭。

建国以来，锦州市税务部门，围绕国家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作用，通过不断改革税收制度和税收管理体制，调节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对于促进经济发展，积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资金，改善企业经营管理，限制和打击非法经营，维护国家经济独立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1948年10月锦州解放，建立了人民政权，废除了国民党的苛捐杂税，开始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人民税收转变。1949年锦州征收的有产销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五个税种。在征收管理方面，锦州市税务局执行统一的财经政策，配合各项经济措施，贯彻合理负担，发展了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解放时锦州市有私营工商业1,300多户，1949年末增加到3,000多户。其中铁工业由28户增加到48户，纺织、针织业由21户增加到

72户。相反不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却大为减少，如化妆品业由47户减少到1户，迷信品业由128户减少到2户，酿酒烧锅由6户减少到1户，烟厂46户全部废业。

税务部门与金融、工商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税收征管，很快结束了国民党遗留下来的长期通货膨胀的局面，保障了人民生活，并为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创造了必要条件。

1950年1月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全国开征14种税（不包括农业税），统一了工商税收制度，进一步贯彻了合理负担。

1951~1952年开展的“三反”（反贪污盗窃、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运动，对税务干部进行了深刻的法制教育；对私营工商业暴露的“五毒”（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材、盗窃经济情报）行为，进行了检查揭露和补税罚款，打退了资产阶级在经济领域的进攻，保证了市场稳定，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

1953年进行税制修正，开征了商品流通税，简化货物税，修订工商业税等。税制修正后，共有12个税种。通过税制的改革与简化以及商品流通税的试行，执行了“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和在税收负担上工轻于商，生产资料轻于消费资料，日用品轻于奢侈品，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轻于无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的原则，加强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私营企业开始联厂、并店，有的全行业改造为公私合营或合作商店，原来五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市场，发生了根本变化。资本主义经济成份缩小，国家经济中的社会主义成份不断发展壮大，为广泛开辟财源打下坚实基础。1957年锦州市税收完成3,456万元，比1952年增长1.26倍，

来自国营经济与集体经济的税收比例，上升到90%以上。

在对私改造完成以后，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认为税收工作已完成“历史使命”，1958年7月，税务机构被并入财政局，税务人员大幅度减少。1958年9月，国务院本着简化税制的方针，公布了《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对原工商税制又进行一次改革，将工商企业原来交纳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四种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1958年10月，根据省税务局通知，对国营企业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进行了“税利合一”试点。1959年1月，在试点的基础上，市内108户企业全面实行税利合并交纳办法，上交的税利，定名为“企业上交收入”。1959年7月，省局根据全国税务会议精神，通知停止税利合并交纳，恢复征税。

1961年10月财政、税务分开，单设锦州市税务局，各县、区也先后恢复了税务机构，并增加了税务干部编制。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由于贯彻执行党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经济迅速恢复发展，税收收入大幅度增长。1966年锦州全区税收达到15,631万元，比调整时期收入最高的1963年增长43.5%，1963~1966年平均每年递增11.3%。

1966年是“三五”计划开始的第一年，锦州通过三年的经济调整，战胜了六十年代初期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困难，国民经济出现了蓬勃发展的大好形势，但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情况发生了急剧变化。1967年大规模武斗开始，许多工厂“停产闹革命”，工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锦州市税务局的两派群众组织揪斗“走资派”，无休止的互相攻击，税务工作基本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税收收入锐减为11,716万元，比1966年下降25%。

1973年进一步改革税制，把工商统一税及附加、对企业征收的

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同时简化了税目和税率，改变一些征税办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之后，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提高，1978年税务机构再度单设，人员编制不断扩大，税收征收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从1980年到1985年根据国务院对加强税收工作的部署，全面进行了纳税整顿，开展了三次税收大检查，同时还进行了税制改革。为使税收适应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需要，1980~1981年两年国家相继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三个税种。促进了对外经济交往，有利于引进先进技术和外资，到1985年末锦州已陆续开办了四个中外合资企业。

1983年在国家广泛试点的基础上实行了第一步利改税改革，对国营企业实行征收所得税制度，打破了长期以来国营企业上缴利润的格局。从1984年10月起国家又进行了第二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改革，将原工商税一分为四，改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在此期间，国家为了特殊调节的需要，还相继开征了烧油特别税、建筑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这对促进能源的充分利用、压缩基本建设规模，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起到积极作用。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为使税收充分发挥支持生产、搞活经济的作用，根据中央、省、市关于简政放权，搞活经济的指示精神，结合锦州市实际情况，对现行税收管理体制、税收政策进行了改革。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在不违背上级统一政策的前提下，1984年三次下发文件，在税收管理权限、支持企业开发新产品、采用新技术及支持城乡集体经济和个体户的发展等方面，放宽了96条税收政策规

定。如对乡镇企业税收减免权下放给县区；对新办乡镇企业免征所得税三年，每年减免贫困乡镇企业税收达1,000多万元，对开发新产品和设备更新改造等，通过减免税给予支持。从1980~1985年锦州市税务局减免税收19,321户次，减免税额达23,059万元，促进了生产的发展。1985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601,669万元（1980年不变价）较1958年增长7.36倍，1985年全市各税收入（不包括能交基金、国企所得税）99,932万元，比1958年增长8.3倍，比1980年增长1.07倍。

第二章 大事记述

1902年

锦州设立斗秤局，局址在锦县（即锦州）城内西街北巷。开征亩捐，每亩收大银元1角。

1905年

9月，奉天省由征收厘金改为征收统税，在省内设立28个税捐局，其中有斗秤局改的锦县税捐局，县内设卡9处。

年内开征豆饼捐。

1906年

3月，奉天省颁发土地执照，征收土地更名税。

5月，奉天省开始清赋，凡浮多地亩，限令业户据实呈报，缴价升科，如过期不报，准许他人报领。

年内开征车牌捐、屠宰捐。

1909年

开征铺捐。

1912年

11月，实施民国政府公布的国家税、地方税划分范围及税法（草案）。

1913年

开征印花税。

1914年

1月，执行奉天省公布的契税条例。

2月，开征肉捐。

5月，实行田赋划一办法，将以前各种地亩名称一律取消，改

为民地、国有地、公地三种。

1916年

12月，实行《牙店牙纪斗秤贴税章程》。

1917年

8月，实行《奉天省整顿牲畜税章程》。

1918年

1月，实行《奉天省整顿木税章程》。

1919年

卖契税由9%改为6%，典契税由6%改为4%。

1921年

1月19日，奉天当局公布整顿私盐条例。

1923年

3月5日，奉天省开征房捐。

年内开征金银物品营业牌照税。

1925年

7月26日，奉天省决定开征纸卷烟特税。

1926年

9月8日，奉天省发行印花税票。

10月10日，为筹措军费，由奉天省长莫德惠主持召开全省税务会议，决定加征出产税、销场税、牲畜税等税率。出产豆税税率由2%增加到5%，销场税由2%增加到4%。

1929年

2月5日，南京政府明令改奉天省为辽宁省。

年内实行辽宁省新制定的《印花税条例》。

1932年

9月22日，重新划分国家税、地方税。

1933年

7月13日，伪满州国民政部公布地方税中车牌划一捐率。规定：一套车每辆每年征捐国币1元，二套车征2元，三、四套车征4元，五套以上征6元。

11月，锦县公署修订征收营业捐暂行办法。

1934年

5月14日，奉天省颁发“田赋滞纳处分暂行规则”。

6月13日，国务院公布“卷烟税法”（废止以前税法）。

1935年

6月29日，国务院公布“营业税法”和“法人营业税法”。

8月1日，国务院公布“矿业税法”、“酒税法”。

1936年

1月，实施三种统税法（棉纱、麦粉、水泥）。

5月15日，国务院公布“地税法”（将田赋改为地税）、契税法（以前契税法令废止）。

7月1日，实行“卷烟税法”。

12月3日，国务院公布“印花税法”。

1937年

11月25日，国务院公布“不动产登记税法”。

12月6日，国务院公布“勤劳所得税法”、“自由职业税法”“家屋税法”（废止以前的房捐）。

1938年

4月18日，锦州省颁发“地方费税、牲畜税赋课征收规则”。

1939年

11月23日，国务院公布“游兴饮食税法”。

1940年

12月28日，国务院公布“砂糖税法”。

1941年

战时第一次大增税，一年内新开征了“事业所得税”、“油脂税”、“通行税”和“特别卖钱税”（废止游兴饮食税法）等6个税种。修正了“卷烟税”、“酒税”等7个税法。

1942年

第二次大增税，又增设了“清凉饮料税”、“交易税”。增征“酒税”、“特别卖钱税”，修正了“勤劳所得税”。

1943年

第三次大增税，提高酒税、清凉饮料税、卷烟税等7个税种的税率。其中酒税提高税率7成，清凉饮料税税率从价20%提高至35%，卷烟税率由60%提高至72%。

1944年

第四次大增税，又提高酒税、通行税、清凉饮料税等13个税种的税率，每个税种增加税额10至26成。

1945年

12月10日，国民党政府将伪锦州税务监督署及管内税捐局正式接收，人员未变，业务继续进行。

1946年

2月，锦州市政府决定暂行征收税目有使用牌照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以及房捐、牲畜捐等9种捐。

3月21日，国民政府公布货物税条例。

6月1日，经财政部东北区特派员办公处核准，将锦州、辽宁

两税务监督署合并改组，正式成立财政部辽安区税务管理局。

9月16日，成立了锦州地方税捐征收局，原由锦州税捐局和县政府征收的地方税捐，全部移交给锦州地方税捐征收局征收。局址在锦县政府院内。

9月30日，锦州地方税捐征收局迁至当时的锦华区民族街201号。

11月1日，根据辽安区税务管理局训令，从即日起开征皮毛、锡箔、迷信用纸、饮料品、化妆品等5项货物税新增税目。

11月16日，锦州税捐局改称辽安区税务管理局锦州分局。

1947年

1月1日，国民政府公布“特种过分利得税法”。

1月，开征遗产税。

3月12日，国民政府公布盐政条例，按用途将盐分为四类：

(1) 食盐 (2) 渔盐 (3) 工业用盐 (4) 农业用盐。

9月1日，锦州地方税捐征收局改为锦州市税捐稽征处。

10月24日，锦州市税捐稽征处奉辽宁省政府训令，颁发修正营业税法及营业税法施行细则。

1948年

11月1日，辽宁省政府颁布“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不论公私营或公私合营，其利润均依条例交纳营业税，私营工商业分别适用不同的超额累进税率，国营实行比例税率，从即日起施行。

11月30日，东北行政委员会电令：“新恢复区之营业税，自收复日起免征三个月，货物产销税及牲畜交易税、屠宰税按条例征收，不予减免”。

12月，东北行政委员会电令修改《屠宰税条例》和《牲畜交易税条例》。屠宰税取消以皮代税的规定，将猪列入征税范围。